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HO TUNG CHEMICAL CORP.

股票代碼：1714



109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1段6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13
四、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	20
五、盈餘分派表	4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6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持股情形	61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1 樓

出席股東：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楊董事長猷傑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撥付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其他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選舉董事案

陸、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撥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一〇八年度不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 235-1 條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和桐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Hsin Tay Ltd.	2	334,910	0
	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2	505,063	0
	Paotze Investment Ltd.	2	296,802	0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755,036	637,753
盛台石油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	190,000	190,000
金桐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	128,799	0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	128,799	42,933
江蘇金桐化學 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	2	858,660	68,816

3,198,069 939,502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提請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20~44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監事任期將於本(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選任第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合計三年，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解任。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學經歷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猷傑	101,690,169	中原大學 化學工程系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怡如		美國康乃爾大學 動物科學碩士、 應用經濟碩士	炳榮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興台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集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中 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炳榮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興台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集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中 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威宇		加州柏克來大學 商學碩士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倫家		美國西點軍校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教基 金會 法人代表：陳奕雄	93,607	台灣大學農業化 學系、Kent 州立 大學化學及生物 化學博士	美國 PE Celera 公司 基因體部門首席科學 家、美國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施國榮	0	美國羅格斯大學 MBA	保德信投信全權委託 組協理、群益證券資 深副總裁、桐寶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中 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桐寶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中華 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蘇文憲	0	美國田納西理工 大學化工碩士	工業局知識服務組 長、商業司專門委 員、故宮博物院文創 行銷處長、桐寶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張榮元	0	美國康乃狄克州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桐寶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張家賓	0	東吳大學 法律系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 師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 限公司法務主任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 限公司法務主任、金利精 密工業公司監察人 建德工業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和桐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改選。

決議：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專才、經驗以拓展公司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有關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禁止相關範圍及內容，將於股東常會會場揭示。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散 會

【附件一】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4,084,481 仟元，較去年 5,838,856 仟元，減少 1,754,375 仟元，營業損失 133,589 仟元，較去年 16,594 仟元，增加 116,995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65 仟元，較去年 273,953 仟元，減少 130,288 仟元，本期淨利 17,820 仟元，較去年 263,828 仟元，減少 246,008 仟元。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27,459,637 仟元，較去年 30,394,034 仟元，減少 2,934,397 仟元，營業利益 859,965 仟元，較去年 748,194 仟元，增加 111,771 仟元，營業外損失 293,987 仟元，較去年 77,837 仟元，增加 216,150 仟元，本期淨利 358,624 仟元，較去年 437,917 仟元，減少 79,293 仟元。

回顧（108）年營運，各產品的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NP（正烷屬烴）相關產品及貿易方面業務：108 年度航煤價格自第一季，價格呈現穩定，自 1-3 月份均價 US\$ 75/桶左右，4-5 月油價上漲到 US\$ 82/桶左右，6 月航煤月均價下調，航煤回落至 US\$74/桶，7-12 月油價修正到 US\$ 76/桶左右。

108 年度 NP 市場在下半年度有供過於求情形，NP 呈量多價跌趨勢。108 年航煤價格穩定，所以綜觀本年度 NP 採購仍屬於穩定；另外原料到第四季因大陸市場庫存增加，導致出口到大陸 NP 數量減少，對利益造成影響。公司已採取相應措施來提升獲利，目前以積極

【附件一】

開發烷烴系列相關產品貿易及其他附加價值領域客戶，以增加利潤來源，NP 及其相關產品累計銷量達 8 萬噸。

LAB（直鏈烷基苯）業務方面：108 年烷基苯原料價格在本年度呈現穩定，相較於前一年的原料價格，108 年有下滑，所以整體營收有減少，但由於市場供貨緊張，烷基苯整體獲利有所影響，因此公司積極開拓其它貿易項目以增加獲利，108 年烷基苯出口量減少，108 年銷售量約 5 萬噸，較 107 年減少約 1.5 萬噸，但增加其它貿易以增加收益。

展望 109 年營運，綜觀過去幾年來，油價於上半年皆有較有快速波動，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原油減產爭議，油價於今年第一季已大幅下跌 40%~50%，所以未來經營是以快速應變方式來邁進，降低風險。目前全球對於清潔劑原料的需求因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呈現增長，雖 LAB 的供應在市場上將有所增加，公司將積極面對特別是亞洲市場變化，今年營運，以國際化深耕及開拓為主要目標。另外 NP 供應過剩是面臨的環境，在 109 年有充足的 NP 供應，是未來 LAB 銷售的基礎。除密切觀察原料走勢外，今年目標在於與 NP 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已經洽簽長期合約爭取了更經濟實惠的原料，並積極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增加其它貿易業務及建立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整體利益。在其它方面，目前在海外將持續進行新的市場評估及佈局，以進一步完善投資基礎並推動其他界面活性劑產品業務，增加競爭力及獲利表現。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附件二】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附件三】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三】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

【附件三】

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附件三】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

【附件三】

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

【附件三】

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0 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061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四】

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和桐集團銷售化學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以外銷貿易為主，將承諾之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故本會計師將和桐集團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桐公司之合併個體-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台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單一對象，金額計新台幣 744,00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3%。該對象係中國大型燃油及液體化工產品進出口法人供銷企業，帳款收回期間較長，因國外地區之資訊掌握度較低且備抵評估需管理階層重大之主觀判斷，潛在財務報告可能誤

【附件四】

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之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逾期超過 30 天之帳款未收回之原因，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說明內容予以評估合理性。
2. 針對逾期款項逐筆檢視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3. 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未決之重大法律訴訟案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所述，盛台集團之合併個體-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全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在台中港西七碼頭發生漏油汙染事件，於後續防溢堤外浮油抽除作業及後續工程中與承包商對於承攬契約之效力衍生法律訴訟案，在評估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影響金額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華全球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該案件之評估。
2. 與外部律師討論案件進度並檢視該案件之往來文件。
3. 取得外部律師對該案件出具之律師函。
4. 就上述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結果與取得之律師函比較，以評估負債準備提列之合理性及財務報表揭露之允當性。

【附件四】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54,599 仟元及新台幣 5,401,3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83%及 21.2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07,782 仟元及新台幣 7,793,86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9%及 25.64%。另和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HT-S Ventur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桐寶(股)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152 仟元及新台幣 295,17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及 1.1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25 仟元及新台幣 (43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99%)及(0.2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附件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9,676	13	\$	3,197,5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0,476	1		108,3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59,343	4		1,254,18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360,529	2		287,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2,939,218	12		3,440,80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64,363	5		1,466,8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及九(一)		285,000	1		169,7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6	-		329,820	1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3,838,603	16		4,225,466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七		443,751	2		842,6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	-		2,3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32,164	56		15,325,705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504	7		1,797,198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9,5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97,152	1		351,0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十八)						
		(二十一)及八		5,595,798	24		6,042,44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及八		1,671,599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十八)及						
		八		102,410	1		101,58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439,984	2		481,3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268,001	1		190,6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及八		292,459	1		1,133,37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52,430	44		10,097,634	40
1XXX	資產總計		\$	23,784,594	100	\$	25,423,339	100

(續次頁)



【附件四】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 2,577,146 11	\$ 4,419,186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九)	303,316 1	221,545 1
2150	應付票據		1,698 -	2,019 -
2170	應付帳款		1,323,862 6	1,629,1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4,0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1,153,339 5	920,38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05 -	12,0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232 -	82,1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3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二十三)(二十四) 、八及九(一)	911,345 4	935,96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39,172 27	8,296,564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及八	1,935,853 8	1,861,89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927 -	3,0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1,375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十二) 及七	754,224 3	746,2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4,379 15	2,611,218 10
2XXX	負債總計		9,963,551 42	10,907,782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10,168,248 43	10,168,24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50,541 -	50,5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629,512 3	603,1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134 1	15,6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21 -	581,16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2,710) (3) (284,13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95,951) - (95,95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78,195 44	11,038,65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3,342,848 14	3,476,901 14
3XXX	權益總計		13,821,043 58	14,515,557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3,784,594 100	\$ 25,423,3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附件四】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二十九)及七	\$ 27,459,637 100	\$ 30,394,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		
	(三十四)		
	(三十五)及七	(24,916,265) (91)	(28,098,205) (93)
5900 營業毛利		2,543,372 9	2,295,829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1) -	(2,2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6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44,115 9	2,293,565 7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		
	(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93,850) (3)	(835,743) (3)
6200 管理費用		(637,801) (2)	(622,7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82) (1)	(85,4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四)	(59,117) -	(1,4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4,150) (6)	(1,545,371) (5)
6900 營業利益		859,965 3	748,1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三)		
	(三十一)及七	180,654 1	255,7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一)(三十二)		
	及十二(四)	(253,009) (1)	(65,6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三十三)	(215,315) (1)	(269,6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317) -	1,6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987) (1)	(77,837) -
7900 稅前淨利		565,978 2	670,3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207,354) (1)	(232,440) -
8200 本期淨利		\$ 358,624 1	\$ 437,917 2

(續次頁)



【附件四】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8,830 -	\$ 5,2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60,570) -	(150,0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六)	(1,544) -	(1,0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284) -	(145,7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7,907) (2)	(111,7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39) -	(3,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69,446) (2)	(115,3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106) (1)	\$ 176,80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820 -	\$ 263,82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0,804 1	\$ 174,08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1,883) (2)	\$ 65,98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7,777 1	\$ 110,821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附件四】



會計主管：林惠燕



經理人：陳怡如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與本報告一併閱讀。



董事長：楊振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註	107年	108年	於	母	留	盈餘	其他	主	之	權	益	計	非	控制	權	益	合	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15,928	\$ 50,132	\$ 509,432	\$ 15,657	\$ 448,107	\$ -	\$ 45,022	\$ -	\$ 83,294	\$ 11,194,306	\$ 3,424,332	\$ 14,618,6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8,771	-	-	(52,060)	(83,294)	-	114	83,531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15,928	50,132	509,432	15,657	666,878	-	(45,022)	(52,060)	-	11,277,723	3,424,446	14,702,169						
本期淨利	-	-	-	-	263,828	-	-	-	-	263,828	174,089	437,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7	-	(52,103)	(149,942)	-	(197,848)	(63,268)	(261,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25	-	(52,103)	(149,942)	-	65,980	110,821	176,80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3,697	-	(33,69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5,047)	-	-	-	-	(305,047)	-	(305,047)						
庫藏股註銷	(47,680)	409	-	-	-	-	-	-	-	47,271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58,366)	(58,3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93)	-	-	14,993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8,248	\$ 50,541	\$ 603,129	\$ 15,657	\$ 581,166	\$ -	(97,125)	(187,009)	\$ -	\$ 11,038,656	\$ 3,476,901	\$ 14,515,557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68,248	\$ 50,541	\$ 603,129	\$ 15,657	\$ 581,166	\$ -	(97,125)	(187,009)	\$ -	\$ 11,038,656	\$ 3,476,901	\$ 14,515,557						
本期淨利	-	-	-	-	17,820	-	-	-	-	17,820	340,804	358,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8	-	(336,407)	(60,534)	-	(389,703)	(133,027)	(522,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58	-	(336,407)	(60,534)	-	(371,883)	207,777	(164,106)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83	-	(26,38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477	(268,47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2,524)	-	-	-	-	(152,524)	-	(152,524)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4,818)	(104,81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237,012)	(237,01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6,054)	-	-	-	-	(36,054)	-	(36,0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365)	-	-	8,365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8,248	\$ 50,541	\$ 629,512	\$ 284,134	\$ 114,421	\$ -	(433,532)	(239,178)	\$ -	\$ 10,478,195	\$ 3,342,848	\$ 13,821,043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978	\$ 670,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三十二)	(6,240)	(12,132)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十四)(三十四)	594,274	556,155
攤銷費用	六(十五)(三十四)	36,690	37,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三十二)及十二(四)	138,918	1,419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三)	215,315	269,60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40,855)	(73,358)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15,835)	(49,1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6,317)	(1,62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二)	(10,193)	-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三十一)	(72,743)	(59,80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6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1	2,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三十二)	13,281	5,41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及六(三十二)	-	(14,5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一)(十四)(十八)(三十二)	92,426	(53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一)	-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15)	243,384
應收票據		(72,563)	213,1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885
應收帳款		339,120	(435,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622	608,199
其他應收款		(55,543)	(7,0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86
存貨		243,296	171,489
預付款項		278,286	153,547
其他流動資產		2,284	(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71	(72,330)
應付票據		(321)	2,018
應付帳款		(330,895)	(764,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56)	11,227
其他應付款		238,801	(48,2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8	(3,038)
其他流動負債		13,066	143,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051	23,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8,432	1,572,272
收取之利息		43,555	67,680
收取之股利		16,793	50,268
支付之利息		(279,404)	(305,088)
支付之所得稅		(250,098)	(253,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9,278	1,131,576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29,045	\$ 1,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15,3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2,889	(315,9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303	(18,930)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四十)	(399,939)	(171,028)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5,674	7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十)	(3,176)	(17,796)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	(27,3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6	(61,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385)	(603,5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四十一)	(1,733,865)	(123,148)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四十一)	1,850,463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四十一)	(1,749,920)	(401,6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152,524)	(305,047)
租賃本金償還	六(四十一)	(23,098)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4,81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762)	(861,431)
匯率影響數		(27,983)	106,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8	(226,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528	3,424,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9,676	\$ 3,197,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73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附件四】

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和桐公司銷售化學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以外銷貿易為主，將承諾之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和桐公司之孫公司-Hsin Tay Ltd.，故本會計師將和桐公司與孫公司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和桐公司持有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對該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對和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台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評價及未決之重大法律訴訟案列入和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將該等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附件四】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盛台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單一對象，金額計新台幣 744,004 仟元。該對象係中國大型燃油及液體化工產品進出口法人供銷企業，帳款收回期間較長，因國外地區之資訊掌握度較低且備抵評估需管理階層重大之主觀判斷，潛在財務報告可能誤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之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逾期超過 30 天之帳款未收回之原因，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說明內容予以評估合理性。
2. 針對逾期款項逐筆檢視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3. 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未決之重大法律訴訟案

事項說明

盛台集團之合併個體-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全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在台中港西七碼頭發生漏油汙染事件，於後續防溢堤外浮油抽除作業及後續工程中與承包商對於承攬契約之效力衍生法律訴訟案，在評估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影響金額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華全球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附件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該案件之評估。
2. 與外部律師討論案件進度並檢視該案件之往來文件。
3. 取得外部律師對該案件出具之律師函。
4. 就上述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結果與取得之律師函比較，以評估負債準備提列之合理性及財務報表揭露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帳列資產部分分別為新台幣 2,999,323 仟元及 3,470,20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2.77%及 24.08%；帳列負債部分分別為新台幣 76,645 仟元及新台幣 56,258 仟元，各占負債總額之 2.84%及 1.6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0,760)仟元及(23,92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0.96%及(36.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附件四】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四】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367 3	\$ 488,17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 -	191,1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07 -	15,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5,259 3	693,52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2,356 5	733,90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5 -	5,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157 -	12,529 -
130X	存貨	六(五)	257,309 2	169,751 1
1410	預付款項		8,414 -	15,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 -	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379 13	2,325,219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9,525 2	318,24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9,5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452,869 79	11,134,234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77,858 4	492,58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150 -	11,38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997 -	21,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2,809 1	45,4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35 1	64,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58,566 87	12,088,034 84
1XXX	資產總計		\$ 13,174,945 100	\$ 14,413,253 100

(續次頁)



【附件四】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94 2	\$	860,02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22 -		5 -
2150	應付票據			1,540 -		2,000 -
2170	應付帳款			221,971 2		23,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068 2		656,46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56,589 1		87,8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 -		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70 -		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3,477 -		33,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8,333 7</u>		<u>1,662,591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694,415 13		1,639,89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45 -		2,5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		81,657 -		69,5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78,417 13</u>		<u>1,712,006 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96,750 20</u>		<u>3,374,597 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168,248 77		10,168,248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541 1		50,5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29,512 5		603,1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134 2		15,6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21 1		581,16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672,710) (5) (	(	284,13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三)	(	95,951) (1) (	(	95,95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478,195 80</u>		<u>11,038,656 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一)、七及九 十一	\$	<u>13,174,945 100</u>	\$	<u>14,413,25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附件四】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84,481	100	\$	5,838,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3,950,098)	(97)	(	5,616,090)	(96)
5900 營業毛利			134,383	3		222,766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514)	-	(	4,46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66	-		12,6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335	3		230,985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61,441)	(4)	(	186,771)	(3)
6200 管理費用		(	44,196)	(1)	(	59,1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0)	-	(	1,62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四)	(	53,42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0,924)	(6)	(	247,579)	(4)
6900 營業損失		(	133,589)	(3)	(	16,5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7,116	1		58,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36,990)	(1)		15,4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55,969)	(2)	(	64,1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9,508	5		264,3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65	3		273,953	4
7900 稅前淨利			10,076	-		257,359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7,744	-		6,46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20	-		263,828	4
8200 本期淨利		\$	17,820	-	\$	263,82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086	-	\$	4,0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	31,227)	(1)	(	54,58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7,738)	-	(	94,3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417)	-	(	8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3,296)	(1)	(	145,74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324,868)	(8)	(	49,02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11,539)	-	(	3,0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36,407)	(8)	(	52,1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883)	(9)	\$	65,980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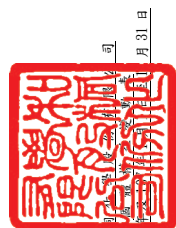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註 冊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資 產	備 用 金	融 資 活 動 所 收 入	融 資 活 動 所 支 出	融 資 活 動 所 剩 餘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32	\$ 569,432	\$ 15,657	\$ 448,107	\$ 45,022	\$ -	\$ 83,294	\$ 143,222	\$ 11,194,3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8,771	-	(52,060)	(83,294)	-	83,417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50,132	\$ 569,432	\$ 15,657	\$ 666,878	\$ 45,022	\$ (52,060)	\$ -	\$ (143,222)	\$ 11,277,723		
本期淨利		-	-	-	263,828	-	-	-	-	263,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97	(52,103)	(149,942)	-	-	(197,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025	(52,103)	(149,942)	-	-	65,98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33,697	-	(33,697)	-	-	-	-	-		
現金股利		-	-	-	(305,047)	-	-	-	-	(305,047)		
庫藏股註銷		(47,680)	-	-	-	-	-	-	47,2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4,993)	-	14,993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41	\$ 603,129	\$ 15,657	\$ 581,166	\$ 97,125	\$ 187,009	\$ -	\$ (95,951)	\$ 11,038,65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41	\$ 603,129	\$ 15,657	\$ 581,166	\$ 97,125	\$ 187,009	\$ -	\$ (95,951)	\$ 11,038,656		
本期淨利		-	-	-	17,820	-	-	-	-	17,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238	(336,407)	(60,534)	-	-	(389,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58	(336,407)	(60,534)	-	-	(371,88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3	-	(26,3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68,477	(268,477)	-	-	-	-	-		
現金股利		-	-	-	(152,524)	-	-	-	-	(152,52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36,054)	-	-	-	-	(36,0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365)	-	8,365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41	\$ 629,512	\$ 284,134	\$ 114,421	\$ 433,532	\$ 239,178	\$ -	\$ (95,951)	\$ 10,478,195		

【附件四】



會計主管：林惠燕



經理人：陳怡如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董事長：楊振傑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76	\$ 257,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27,458	32,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 (四)	53,427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0,996	10,996
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3,0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5,969	64,19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07)	(1,32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7,450)	(24,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9,508)	(26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9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14	4,466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66)	(12,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14	(1,430)
應收帳款		294,840	(454,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52	(18,008)
其他應收款		5,245	(1,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8)	(6,719)
存貨		(79,995)	116,437
預付款項		(57)	(7,952)
其他流動資產		(116)	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7	(1,458)
應付票據		(460)	2,000
應付帳款		198,852	(48,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400)	340,169
其他應付款		(31,212)	5,4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6
其他流動負債		20,373	(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1)	(1,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119	(11,451)
收取之利息		1,007	1,327
收取股利		321,058	142,995
支付之所得稅		(99)	(1,733)
支付之利息		(58,739)	(69,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46	62,112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	\$ 1,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7,4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1,596	(137,0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53,4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90,405	301,445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11,623)	(13,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04	(34,5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173	64,6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9,927)	315,60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700,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646,875)	(303,8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2,524)	(305,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326)	(293,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807)	(166,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174	654,7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367	\$ 488,1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附件五】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餘額	133,784,120	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819,558	
加：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7,238,995	
減：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65,09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6,053,4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81,9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642,184)	
可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股)	0	
合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監酬勞（上限 3%） 0 元

員工酬勞（不低於 1%） 0 元

說明：

1、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產生未分配盈餘增加數計 7,238,995 元。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附件六】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配合法令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附錄一】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附錄一】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一】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附錄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錄一】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附錄一】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 TUNG CHEMICAL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主管機關頒訂「上市上櫃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要點」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正，分為壹拾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附錄二】

- 第 八 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情事，須以書面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掛失更換，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
- 第 十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十一 條 (刪除)
- 第 十二 條 (刪除)
- 第 十三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天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七 條 除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由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

【附錄二】

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 廿六 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附錄二】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之一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年度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儘先分配股息，股息以百分之十為限，分配後之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獲利情形，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支出規劃考量依據。至於股利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或未來之投資計劃需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

【附錄二】

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猷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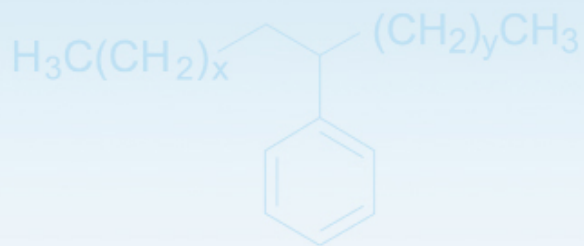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168,248,0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016,824,80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2,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09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猷傑	101,690,169	10.000
董 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董 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董 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倫家		
董 事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奕雄	93,607	0.009
董 事	施國榮	0	0
獨立董事	蘇文憲	0	0
獨立董事	張榮元	0	0
獨立董事	張家賓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1,783,776	10.009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HO TUNG CHEMICAL CORP.

<http://www.htgroup.com.tw>

高雄總公司 (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 814 竹後里竹工二巷 1 號

電話 :886-7-3712917

傳真 :886-7-3721593

台北五股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 248 中興路一段 6 號 8 樓

電話 :886-2-89769268

傳真 :886-2-89769269

